

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格式

已审核: 2026.10.19

甲方: 河南省新郑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招标项目 1 标段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休闲食品类成交人。甲方向乙方采购休闲食品类, 乙方供货期为 12 个月, 即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根据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适当延长或缩短供货周期。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

供货内容: (详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每批次送货需提供该采购人所在地大型超市的销售小票作为凭证, 送货货物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所在地大型超市该商品零售单价的 88.5%。若超市无相同产品, 双方商讨。					

三、质量标准:

1. 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 乙方供货期间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配送产品且拒付货款。
3. 产品包装质量必须符合该类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货款。

四、商品价格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

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 供货价格变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乙方合同价格为供货价格，无论因任何情况引起的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单价。一个月期满后，当所供商品市场价格浮动在 5%(含 5%) 以内时，乙方单价不得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当所供商品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5%(含 5%) 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进行市场考察后做出是否允许调价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如乙方未递交提价申请或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如遇市场价格下调，由甲方提出降价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后做出调价决定共同执行，如乙方不配合进行市场考察或拒绝降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五、供货及验收：

1. 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2. 乙方送货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并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3.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后，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6. 乙方提供的商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原则上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处理完毕。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六、货款结算：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 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 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影响甲方监狱内供应站正常使用的，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不重复计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乙方仍需补足差额。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3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缴纳人民币 贰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

证金，供货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4101841897219
电话：0371-68336659

乙方：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9

号3层306号

电话：1853872061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工人路支行

账号：410114010190024301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10100MA46QCNP5P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有
限
公
司
4101013